



司法人文与 法官品格

丁国强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司法人文与 法官品格

丁国强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人文与法官品格/丁国强著.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7-209-04498-1

I. 司… II. 丁… III. ①法院—文化—研究—中国②法官—工作—研究—中国 IV. D926.2 D92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4730 号

责任编辑: 吴宏凯 王海涛
装帧设计: 李海峰

司法人文与法官品格

丁国强 著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 (170mm×228mm)

印 张 17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4498-1

定 价 35.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0532)88194567

序

邹川宁

关于文化的定义有 260 余种,可谓林林总总,见仁见智。在欧洲语言中,文化(Culture)源于拉丁语的“耕作”一词,指人类与自然斗争通过努力与运用智慧得到的创造物。在中国古代文献中,很早就有“以文教化”的说法。英国文化人类学家泰勒在其著作《原始文化》一书中,将文化的含义首次系统地表述为:“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人种学而言,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获得的才能与习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文化在本质上属于社会意识的范畴,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法院文化是人民法院在长期的审判实践、法院管理和队伍建设中形成的思想观念、价值趋向、思维方式、行为准则、审美情趣和社会心理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物质表现、制度、机制、社会影响的总和,是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审判工作实践中创造的具有法官职业特色的社会生活方式和精神价值体系,是法官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所反映出来的一种群体行为取向,也是法官对自己的社会角色所持有的一种道德价值共识。应当说,法院文化是当代中国先进文化体系中的主流文化,体现了法院工作的性质和特点,是审判事业发展和法治进步在文化上的现实表现。

法院文化的主体是法官,随着法官职业化进程的加快,法官群体正逐步形成共同的司法理念、精神追求、人文修养、职业伦理,构成一种不同于其他职业群体的文化特征。培育法官的人文品格是法院文化建设的重要功能。法官具备较高的政治、业务素质,特别是具备独立人格、法律思维、职业道德、人文修养、人格魅力等,对于公正高效廉洁司法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法官在办案、工作、生活中的行为是法治理念、精神状态的动态体现,也是法院精神和价值观念的折射。法官作为一个职业群体,是由共

同的法律追求和法律信仰支撑的。建构具有丰富智慧、卓越品格、富涵人文精神的法官职业群体,是以人为本方针和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是实现依法治国方略、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必然要求。

任何文化都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不同时代的社会实践决定着文化的性质和特点。法院文化是时代精神在法官队伍的具体化,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从而保持其旺盛的生命力和活力。优秀的传统文化对于培育法官的人文精神,提高法官的文化素质有着积极作用。但是也要看到,陈腐的思想观念和文化糟粕的负面影响,要采取的批判态度,根除法律工具主义的观念,特别是要克服在“官本位”文化背景中形成的特权思想。公平、正义、和谐等基本价值理念是全人类在创造法律、改革法律、执行法律时不断共同思考的问题,是人类的共同的理性追求,也是世界各民族法律文化长期借鉴、吸纳和融合的结果。在经济全球化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今天,法院文化建设必然要认真学习人类一切优秀法律文化,学习西方的法治经验,以丰富和优化自身的文化构成,保持创造活力。

实践是永无止境的,法院文化与法院事业的发展是同步的,它从审判实践中汲取营养,不断地从法官创造的新鲜经验中提炼出规律性认识。也可以这样说,法院文化是对法院工作实践、审判工作规律的科学揭示和反映,必须坚持从法官队伍建设的客观实际和规律出发,科学地总结法院管理的基本经验,反映广大法官的精神需要和文化风貌。法官公正司法积极性的调动,从根本上说要靠法官对法律的信仰和对审判事业的热爱来实现。法官人文品格的塑造必须坚持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实践,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实质。从实践中形成正确的思想,并以正确的思想指导实践,努力实现法官个人的自我价值与法院系统整体价值的融合统一。一切先进文化,都有一种追求理想、不断进取、勇于创新、知难而进、百折不挠、自强不息的精神,法院文化是法院工作不断发展的精神动力和支撑,以之来推动法官奋发向上、积极进取,不辱使命。

人是由精神主宰的,法院工作同样也需要强大的精神支撑。德国著名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曾经说过:“透过任何一项事业的表象,可以在其背后发现有一种无形的、支撑这一事业的时代精神力量;这种以社会精神气质为表现的时代精神,与特定社会文化背景有着某种内在的渊源关系;在一定条件下,这种精神力量决定着这项事业的成败。”法院精神是在长期的工作实践、生活实践和审判活动中建立起来的一种

共同价值取向、精神面貌、文化定势和理念。法院精神是法院工作的灵魂,是法院文化的核心和深厚底蕴。法院精神是靠广大法官共同培育的,是广大法官的精神支柱和力量源泉,对法院工作的发展、法官队伍的进步起着激励、鼓舞和促进的作用。我们要对法院实践中所形成的价值观念进行分析整合,由经验上升为理念,由理念化为信念,用法官易于接受的语言和形式,诠释法院精神的丰富内涵、文化传统、基本精髓,使之深入法官内心。

法官的智慧既是技术的、实用的,又是终极的、形而上的。因为法官的司法活动所指向的公平、正义等目标都是人类永恒的价值追求。法院文化强调以人为本,突出人的价值,满足法官自我实现的高层次心理需求,同时引导法官将人文理念贯穿到司法过程中。过去我们常把司法不公问题的出现归因于法官队伍的“低素质”,但是,实践表明,法官知识结构的改善和法律技术的娴熟并不意味着当然的高素质。一个利欲熏心、心胸狭窄、左右摇摆的法官也有可能具有很高的法律学历和高超的审判技巧,可是,这些只能助长其恶习的生长蔓延。博登海默说:“一个只懂法律的人,只是一个十足的傻瓜而已。”知识的完善决定了法官的能力,价值建构影响着法官的信仰。这就使得法院文化建设显得特别紧迫和必要。优秀的法官人文品质是法官职业的保证,是公正司法不尽的源泉,也是清正廉洁、尚法为公的必然要求。

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代表国家行使职权,执行法律,其职业活动往往直接体现国家意志。党和人民群众对法官的职业责任、职业态度、职业纪律和职业形象等方面都有更高更严的要求。法官的言行对于社会行为具有示范效应。法院文化影响和引导社会文化,对社会产生重大辐射作用,在群众中产生强大的感召力、说服力,增强人民法院的亲合力,赢得社会公众对人民法院的理解和支持。法官所具有的良好素质和精神风貌,必然通过文明、高效、权威的审判活动带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而对全社会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建设产生积极影响和促进作用。

法院文化建设的内容十分丰富,我们对法院文化的认识不能只停留在感性上,必须进行理性的认识和研究,认真研究法院文化的内涵,完善法院文化的内容,从文化的角度审视法官队伍素质,运用文化分析的方法去深入揭示法院工作规律,探索加强法官队伍建设的新思路。近年来,讨论法院文化建设和司法人文精神的著述不少,但往往不是失之于从概念到概念、从抽象到抽象的形而上,就是从表面到表面、从实践到实践的形而下,同时往往缺乏提升的路径,丁国强同志具有丰富的法院实践经验,

又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出众的文笔,因而文中既有深刻、富含哲理、素材丰富的理论思辨,又能结合我国法院工作的实际情况,详细探讨和设计了提升法官人文品质的具体途径,对法院文化建设的工作实践开辟了光明的前景。同时,本书表述深入浅出、文笔流畅,读来令人耳目一新。

丁国强同志这些年来执著于思考和写作,在报刊上发表了许多有价值的文章,是有名的笔杆子。他承担着繁重的工作事务,能利用业余时间,经受寂寞之苦、潜心钻研,实属难能可贵,这种精神值得我们敬佩和学习。

我相信,本书的出版一定会对于法院文化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建构,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进一步激励和启发更多有识之士对相关问题的研究。有我们共同的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广泛参与,法院文化建设一定会结出丰硕的果实!

2008年2月20日

目 录

1 序/邹川宁

1 导言:人文精神与当代司法

1 第一节 司法的人文价值取向

15 第二节 我国的司法人文现状

36 第三节 中西方司法人文思想述评

45 第一章 法官的独立品格

46 第一节 法官独立的意义

53 第二节 法官内心独立

60 第二章 法官的公正品格

60 第一节 公正是法官的第一追求

63 第二节 法官的正义感

66 第三节 法官与程序公正

73 第三章 法官的亲 and 品格

73 第一节 法官与人性

77 第二节 法官与时代

82 第三节 法官与社情

88 第四章 法官的自律品格

88	第一节	法官的人格魅力
93	第二节	法官的职业伦理
98	第三节	法官的自由心证
102	第五章	法官的理性品格
102	第一节	法官的知识构成
105	第二节	法官的理性思维
108	第三节	法官的法理底蕴
116	第六章	法官的超越品格
116	第一节	法官角色的功利性
119	第二节	功利主义对司法的侵害
122	第三节	超越指向的现实转换
125	第七章	法官人文品格的哲学观照
125	第一节	司法的意义在哲思中得以呈现
127	第二节	法官的哲人气质
130	第三节	法官哲学素养的培育
132	第八章	法官人文品格的美学观照
132	第一节	司法是一门艺术
137	第二节	法官与文学
141	第九章	法官人文品格的社会学观照
142	第一节	公众评价与司法公信力
146	第二节	公众与司法的隔膜
151	第三节	法官与公众如何实现良性互动
155	第十章	法官的个性

156 第一节 适当控制法官个性的必要性

160 第二节 完全消除法官个性的不可能

162 第三节 法官个性的人文价值

166 第十一章 法官的经验

166 第一节 人生阅历和经验之于法官的必要性

169 第二节 人生阅历与经验在司法活动中的体现

172 第三节 人生经验的获取方式

177 第十二章 法官的话语

177 第一节 法官话语的人文特质

180 第二节 法官话语的人文价值

182 第三节 法官话语的构建

184 第十三章 法官人文品格的提升思路

184 第一节 推进司法改革

189 第二节 整合司法人文环境

194 第三节 重构法官人文精神

203 结束语

207 主要参考文献

223 附:我的法律人文阅读

223 法律之道与生存意义

225 秋菊,人治与法治的“中间物”

229 日常生活与法律智慧

232 法律,在技艺与心灵之间

234 对正义的期待与想象

237	淹没与沉浸
240	法律是一种吸引
243	《万历十五年》的法律解读
247	法治是最高国家福利
250	我们怎样真心对待法律
252	包公崇拜与法律信仰
255	精致的谎言和司法技术
258	后记

导言:人文精神与当代司法

第一节 司法的人文价值取向

人文主义重视人的价值,强调“人是目的”,将认识自我、理解自我、寻求自我价值认同作为人类一切活动的出发点。马克思也把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人类活动的根本目标。司法职业是一门古老的职业,有着丰厚的人文积淀。司法所解决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纠纷,关注的是人的利益诉求和命运指向。“司法一词,包含‘人’与‘法’两者而言。盖法为法律之简称,而司之者则人也。所以,吾人欲研究司法制度问题,必须从‘人’之与‘法’两方面着眼。”^①法官应当保持充足的人文热忱,将人文关怀贯穿于司法活动中,使司法审判成为人性完善的重要渠道,通过关怀人的权利、人的尊严、人的价值,达到法律与人类内在要求的契合,使法律真正成为“人的法律”,而不至于沦为“物的法则”。正如有学者所言:“人文主义的法治模式,应该竭力避免法官异化的发生。”^②但是,从现实的情况看,法官人文精神匮乏、人文素质较低,导致了司法不公正等问题的发生,影响了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强调人文对司法的重要性,意在提醒人们不要陷入“见法不见人”的误区。只有夯实司法的人文基础,塑造法官的人文品格,才能使得司法摆脱技术化、工具化的窠臼,才能张扬司法理想、锤炼司法理性、重构司法价值。

① 廖与人:《“中华民国”现行司法制度》(上册),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2年版,第5页。

② 谭兵、王志胜:《试谈我国法官的精英化》,《现代法学》2004年第2期,第102页。

一、何谓人文

(一)“人文”的来源

“人文”一词的根源来自古希腊和罗马,^①其基本观念是从类的角度来思考人,^②把人作为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包括人的本性、人的本源、人和大自然的关系、人和神的关系、人和人的关系等等。虽然“人文”在中国没有词源学基础,但是,在中国文化典籍里,“人文”也是一个核心词汇。《周易·贲卦》曰:“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在这一论述中,“天文”与“人文”相对应,体现了天人感应的思想。所谓“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是指人们通过对社会现象的观察和分析,理解社会活动的基本规律,从而建构良好的人伦秩序,以达到治理天下的目的。^③因此,在中国古代,“人文”意味着教化,强调人对创造文明、融合万物的重要作用,具有礼仪化、道德化色彩。而在现代语境中的“人文”承继了古代的崇尚人性思想和文艺复兴时期的反对神权思想,主要是指一种以人为价值本位的理性形式,体现了对人的尊重的思想态度,并以此来与物质主义、消费主义和技术主义相对抗。

(二)人文主义

人文作为一种精神价值是人之为人、人之区别于动物的根本特征。《荀子》曰:“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为天下贵也。”《孝经》引用孔子的话说:“天地之性人为贵。”古希腊智者派代表人物普罗泰戈拉认为:“人是世间万物的尺度。”^④法国大百科全书《拉鲁斯辞典》说:“把人和同人有关的事件看做核心、尺度和最高目的的人生哲学,都是真正的人文主义。”^⑤西方的人文主义(humanism)是文艺复兴时期在批判中世纪基督教神权、反对神性对人性的压抑中形成的,是欧洲宗教改革、文艺复兴运动以来进步的社会思潮,肯定现实人生的意义,弘扬健康人性,看重人的自由意志,认为人比自然界优越。人文主义的产生与发展都是有着很明显的现实批判背景,带有纠偏性质。英国学者阿

① “人文”的含义与“人性”(Humanity)基本相同,英文 humanities 来源于拉丁文 humahiras,拉丁文 humahiras 来自希腊文 paideia 的含义,即对理想人性的培育、优雅艺术的教育和训练。

② Human beings considered as a group; the human race.

③ 刘锋杰:《论大学之“大”》,夏中义主编:《大学人文》(第6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0页。

④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集》(上卷),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7页。

⑤ 郭哲:《论良法之美》,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法理学、法史学》2007年第1期,第26页。

伦·布洛克认为,人文主义不是一个哲学体系或者信条,而是一切曾经提出了非常不同的看法而现在仍在提出非常不同的看法的持续的辩论。^①现代西方人文主义思潮始于19世纪中叶,包括以叔本华、尼采为代表的唯意志论,以狄尔泰、柏格森为代表的生命哲学,以海德格尔、雅斯贝斯、萨特为代表的存在主义,以弗洛伊德、荣格为代表的精神分析学派,更加关注人的个体性,特别是人的内部世界,强调个人的主观感受,反对扭曲人性的单向度发展。现代人文主义的要义是:“一切从人出发,以人作为中心,把人作为观念、行为和制度的主体;所有人的解放和自由,人的尊严、幸福和全面发展应当成为个人、群体、社会和政府的终极关怀;作为主体的个人和团体,应当有公平、宽容、诚信、自主、自强、自律的自觉意识和观念。”^②由此可见,人文主义的内涵因时代和文化传统不同而有不同的解释。正如布洛克所言:“我发现对人文主义、人文主义者、人文主义的以及人文学这些名词,没有人能够成功地作出别人也满意的定义。”^③因此,笔者在这里不再对人文主义给出新的定义,人文主义是一个在特定语境中动态理解的概念,但是,不论如何解释,人文主义都是以人为中心,关心人的尊严、人的权利、人的自由的一种学说,这一点是没有疑问的。

(三)人文精神与人文品格

人文精神^④是对人的价值追求,以人文尺度为标准,关怀人的全面价值的实现,关怀人的自由、尊严、理想、信仰、生存方式、生存意义,强调人的自身发展和完善,反对将人物化和工具化,张扬人的主体性。“人文精神的实质,是对人的生存价值和意义

① [英]阿伦·布洛克:《西方人文主义传统》,董乐山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216页。

② 张文显:《市场经济与现代法的精神论略》,载张文显、李步云主编:《法理学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48~349页。

③ [英]阿伦·布洛克:《西方人文主义传统》,董乐山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2页。

④ 周国平教授对人文精神作了广义与狭义的区分:“狭义是指文艺复兴时期的一种思潮,其核心思想为:一、关心人,以人为本,重视人的价值,反对神学对人性的压抑;二、张扬人的理性,反对神学对理性的贬低;三、主张灵肉和谐、立足于尘世生活的超越性精神追求,反对神学的灵肉对立、用天国生活否定尘世生活。广义则指欧洲始于古希腊的一种文化传统。按照我对这一传统的理解,我把人文精神的基本内涵确定为三个层次:一、人性,对人的幸福和尊严的追求,是广义的人道主义精神;二、理性,对真理的追求,是广义的科学精神;三、超越性,对生活意义的追求。简单地说,就是关心人,尤其是关心人的精神生活;尊重人的价值,尤其是尊重人作为精神存在的价值。”周国平:《人文精神的哲学思考——周国平教授在国家行政学院的讲演》,《人民日报》2002年12月1日。

的肯定和关注,亦即追求人的发展。”^①人文精神是生命主体对人的价值和尊严的强烈追求和心灵呵护,体现和渗透到人的活动的全过程。^②人文精神的基本内涵主要包括,一是以人为出发点,尊重人的尊严和需要,关注人性,倡导人道主义;二是以理性为把握世界的主要手段,追求真理,尊重科学;三是以价值和意义为最高追求,关注人的精神生活,反对为了功利目的而不择手段,反对功利主义,强调对生活现状的超越。作家王蒙认为:“人文精神是一个外来语,本身并没有严格的界说。Humanism,从字面上看是‘人’的主义或学说,那么,我们不妨视之作为一种以人为主体,以人为对象的思想,或者更简单一点来说,所谓人文精神,我们姑且可以假定作为一种对人的关注。”^③学者周国平指出:“我所理解的人文精神,对于个人来说,就是要活得真正像人,把自己身上那些最宝贵的价值实现出来,拥有健康、善良的生命,活泼、自由的头脑,丰富、高贵的灵魂。对于社会来说,就是要把人真正当人,尊重和保护全体成员的生命的权利、思想的权利和信仰的权利,为人们实现自己身上那些最宝贵的价值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④人文精神内在于主体的素养和品格之中,并通过人的实践传达出来。人文精神具有时代性和历史性,既与人文传统一脉相承,又体现了特定时代的价值追求和理想。“人文素养并不是通过一种能力的强弱或者知识的多少来衡量的,它是‘以人为对象、以人为中心的精神’。其核心内容是对人类生存意义和价值的关怀,也就是‘人文精神’。”^⑤人文品格是通过广泛读书学习、人生磨砺、经验积累、境界提升而形成的一种人的内在品质,主要表现在精神上追求人文精神、行为上体现对人的尊重、人格上具有人文魅力。

二、法学是一门人文科学

(一)人文学科的形成与发展

人文科学是对人类精神生活、人文现象和规律进行系统研究的理论体系,是人类

① 陈新夏:《人的发展视域中的科学精神与人文建构》,《晋阳学刊》2006年第4期,第67页。

② 邵龙宝:《如何看待我们的文化传统——兼论文化传统与现代性的联姻与勾联》,《学术界》2006年第6期,第71页。

③ 王蒙:《人文精神问题偶感》,王晓明编:《人文精神寻思录》,文汇出版社1996年版,第107页。

④ 周国平:《周国平人文讲演录》,上海文艺出版社2006年版,第17页。

⑤ 刘大椿主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报告2006》,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1页。

理解自我、反思自我的基本方式,对于构建人类的精神救援和意义世界发挥着重要作用。《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说:“人文学科是关于人类价值和精神表现的人文主义学科。”^①在德国,人文科学(Humamwissenschaft)也被称为历史科学(Ceschichtswissenschaft)、文化科学(Kulturwissenschaft)或者是精神科学(Geisteswissenschaft)。^②人文学科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形成时期,12、13世纪欧洲一些大学里的学者为了从现实中印证基督神灵的威权,将哲学装扮为效劳神学的婢女,将科学装扮为侍从宗教的仆人,增设了人文学科对于人和自然的特定对象以及古典人文著述专门研究,促进了人文学科的形成。与此同时,社会上新型世俗知识界把对抗宗教文化和神学教义的行动转向不可逆转的轨道,抒发理性认识人的情怀,伸张人的权利,建构人的科学,传承人的文化,使人文学科的诞生和发展获得了现实的社会基础。第二阶段是与社会科学合并时期。19世纪,人文科学因在普遍执政的资产阶级看来减弱了工具价值,而在形式上与社会科学合并,统称社会科学。第三阶段是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分离时期。19世纪末20世纪初,适应科学发展的人们认识 and 解决社会问题的需要,将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相分离,并行发展。第四阶段是人文科学功能凸显时期。20世纪下半叶以来,在人们深刻反思20世纪中爆发的政治危机、经济危机、技术危机、军事危机、社会危机的五大危机中,人文科学的地位越来越受到普遍重视,体系由于研究需要和兴趣的拓展越来越成熟和完善,对解决世界上重大问题和根本问题的作用越来越明显。^③在中国,人文学科的独立形成比较晚,这是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所决定的。近代中国所急于解决的是救国图存的功利问题,而人的价值等深远问题则被搁置起来。“作为学术分类概念,‘人文学科’与‘人文科学’直到20世纪80年代才进入以中国大陆为核心的汉语文化圈,落后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现代学术分类进入中国近一个世纪。”^④人文学科是将认知与科学融入价值考量和人文视野之中,“它不仅关注知识的运用,更关心这种运用是否和人类的目的相一致”^⑤。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所关注的对象存在交叉性,但是,人文学科的思考方式却与社

① 《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第6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760~761页。

② 参见[德]恩斯特·卡西尔:《人文科学的逻辑》,沈晖、海平、叶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序”第12页。

③ 石亚军:《话说人文素质及教育》,《比较法研究》2006年第4期,第144~145页。

④ 赵景来:《人文科学若干问题研究述要》,《社会科学战线》2006年第3期,第259页。

⑤ 王多:《人在哪里——西方人文主义对科技进步的诘难》,《探索与争鸣》2005年第3期。

会科学、自然科学存在明显差别。“人文学科与回答‘是什么’的客观陈述(科学)不同,它要回答‘应当是什么’,也就是它要包含价值导向。人文学科总是要设定一种理想人格的目标或典范。人文学科引导人们去思考人生的目的、意义、价值,去追求人的完美化。”^①不少学者认为划分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是没有必要的。皮亚杰说:“在人们通常所称的‘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之间不可能作出任何本质上的区别,因为显而易见,社会现象取决于人的一切特征,其中包括心理生理过程。反过来说,人文学科在这方面或那方面也都是社会性的。只有当人们能够在人的身上分辨出哪些是属于他生活的特定社会的东西,哪些是构成普遍人性的东西时,这种区分才有意义(这一假设正是这种区分的根源)。”^②

(二) 法学的学科归类

“学科”在《辞海》中有两种解释:一是学术的分类,指一定的科学领域或一门科学的专业分支;二是指教学科目的教程,即科目。在英文中通常被翻译为 discipline、subject、academic field。20 世纪以来,随着科学技术和知识经济的发展,各门学科呈现出大分化、大组合的趋势,促进了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沟通。法学是一门历史悠久的古老学科。西语中有关法学的称谓,最早见拉丁文中的“Jurisprudentia”,原意指“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查士丁尼在《法学阶梯》中指出:“法学是关于神和人的事物的知识;是关于正义和非正义的科学。”^③中国先秦时期将研究法律的学问称为“刑名之学”或“刑名法术之学”,商鞅改法为律之后,关于法律的学问遂成为“律学”,主要侧重于对法典的注释和个案处理的法律技术,缺乏对法与正义的本质问题的研究。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清政府实行法律改革,从日本传入中国现代意义上的“法学”,1906 年 7 月设置的直隶法政学堂正式开设了“法学通论”课程。^④我国法学界关于法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的认识,大多沿用恩格斯的经典论述:“随着立法进一步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家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⑤法学的学科归类不外乎三种:

① 叶朗:《谈谈人文教养与人文学科》,《中国大学教学》1996 年第 5 期,第 9~11 页。

② [瑞士]让·皮亚杰:《人文科学认识论》,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 页。

③ [古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5 页。

④ 何勤华:《汉语“法学”一词的起源及其流变》,《法学》1996 年第 3 期。

⑤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11 页。